

攀枝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攀枝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攀住建发〔2020〕24号

攀枝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攀枝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新开工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暂缓缴纳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通知

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各县（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钒钛新城建设局，各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为加大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对企业扶持的力度，解决企业实际困难，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加强新型肺炎疫情防控有序推动企业开复工工作的通知》精神，经研究决定：疫情防控期间，攀枝花行政区域范围内新开工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暂缓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要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要求，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并实现按月足额通过农民工工资专户委托银行代发农民工工资，杜绝工资拖欠行为的发生。

各县（区）住建和人社部门要加强对复工复产企业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加大对违反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规定的处理处罚力度，切实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特此通知。

攀枝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攀枝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2月28日